



名家手把手教你财会知识与技能

依据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精心编写

名家手把手教你 做财务报表

中华第一财税网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名家手把手教你财会知识与技能

依据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精心编写

名家手把手教你 做财务报表

贺志东 主编
中华第一财税网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名家手把手教你财会知识与技能丛书之一,依据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新准则精心编写。全书共15章,全面涵盖怎样编制和列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分部报告、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表等内容。本书内容全面,案例丰富,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适合广大企业财税人员阅读和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家手把手教你做财务报表 / 中华第一财税网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7
(名家手把手教你财会知识与技能)

ISBN 978-7-121-23615-0

I. ①名… II. ①中… III. ①会计报表 IV. ①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5226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32 字数:778千字

版 次: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78.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言

财务报表，也叫会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

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提高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等，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新修订的准则，在利润表中增加了“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并进行了定义，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进一步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区别列报。此外，原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反映的“综合收益”有关内容也做出相应调整，并在附注中增加有关披露内容。另外，还充实了持续经营的评价内容；明确了以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报表的相关内容，以与国际列报准则一致；明确了利得和损失项目的金额列报在原则上不得相互抵消；纳入了正常经营周期的定义；参考我国审计准则对“重要性”的判断以及当前国际上对“重要性”概念的最新进展，进一步完善了“重要性”的定义和判断；充实了附注披露内容，如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终止经营的有关披露等。

在合并财务报表方面，修订后的准则采纳了企业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豁免规定，即借鉴原企业会计制度下关于企业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豁免规定，要求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票或债券已公开交易的企业、正处于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过程中的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企业，以及其他需要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必须按照准则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其他企业集团是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由企业管理层自行确定。关于控制的定义和具体判断原则方面：改进控制的定义，强调控制构成的三要素为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能够行使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引入实质性控制概念，即投资方虽持有小于50%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投资方拥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各方拥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其他各方表决权的分散程度、潜在表决权、其他合约性安排、被投资方

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所有因素和条件后仍可具有控制权。引入关于拥有决策制定权力的投资者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的判断指引。其中，代理人作为代表其他方行使权力的第三方，并不控制被投资方。引入对被投资方可分割部分的控制。投资方通常是在被投资方整体层面对是否控制进行评估，但在极个别情况下，可以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其他修订：明确规定在购买少数股权、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作为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明确规定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确认相应的所得税影响。明确规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视为处置子公司同时取得一项新的投资性资产，对剩余股权应按照其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明确规定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明确规定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为了帮助广大企业财会、财税人士掌握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下编制和列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列报、附注等，掌握新修订的、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等，由著名税务、会计、审计专家贺志东主持编写了本书。全书共15章，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综述，怎样编制资产负债表，怎样编制利润表，怎样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怎样编制会计报表附注，怎样编制现金流量表，怎样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怎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怎样编制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外币折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怎样编制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表。

本书特点：政策权威性与新颖性；内容全面、系统，涉及财务报表的各个方面和环节；深入细致，力戒原理性空洞说教；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实用性；条理清晰，查检便捷；案例丰富。

本书读者对象：全国各地广大会计、财务、税务、内部审计、国家审计、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管理等财税人士。

目 录

第 1 章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综述	1
1.1 会计基本前提	1
1.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1.3 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7
1.4 财务报表要素	9
1.5 会计等式	17
1.6 会计计量属性	19
1.7 会计记账方法	20
1.8 企业会计科目	23
1.9 企业账务处理程序	25
1.1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0
1.11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43
第 2 章 怎样编制资产负债表	47
2.1 资产负债表基础知识	47
2.2 一般企业资产负债表	48
2.3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96
2.4 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04
2.5 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	116
第 3 章 怎样编制利润表	122
3.1 利润表基础知识	122
3.2 一般企业利润表	123
3.3 商业银行利润表	132
3.4 保险公司利润表	135

3.5 证券公司利润表	141
第4章 怎样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4
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基础知识	144
4.2 一般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5
4.3 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0
第5章 怎样编制会计报表附注	153
5.1 会计报表附注基础知识	153
5.2 各具体准则中的附注披露要求	154
5.3 一般企业报表附注	162
5.4 商业银行报表附注	177
5.5 保险公司报表附注	187
5.6 证券公司报表附注	194
第6章 怎样编制现金流量表	200
6.1 现金流量	200
6.2 现金流量表综述	203
6.3 一般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06
6.4 商业银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19
6.5 保险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21
6.6 证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23
6.7 现金流量表附注	223
第7章 怎样编制中期财务报告	253
7.1 综合知识	253
7.2 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	261
7.3 确认和计量	287
第8章 怎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08
8.1 合并财务报表概述	308
8.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20
8.3 合并利润表	335
8.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45
8.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49
8.6 披露	352
8.7 内部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抵消	353
8.8 内部销售及存货中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的抵消	358

8.9 存货跌价准备的抵消.....	361
8.10 内部固定资产交易的抵消.....	367
8.11 内部提取的盈余公积的抵消处理.....	373
第 9 章 怎样编制分部报告	376
9.1 分部报告概述	376
9.2 报告分部的确定.....	378
9.3 分部会计信息的披露.....	380
第 10 章 关联方披露.....	382
10.1 关联方	382
10.2 关联方交易	398
10.3 附注披露	400
第 11 章 金融工具列报	407
11.1 基础知识.....	407
11.2 金融工具列示.....	409
11.3 金融工具披露.....	413
第 12 章 外币折算.....	419
12.1 基础知识	419
12.2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421
12.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426
第 13 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434
13.1 基础知识	434
13.2 会计政策变更.....	436
13.3 会计估计变更.....	440
13.4 前期差错更正.....	442
第 14 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7
14.1 基础知识	447
14.2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450
14.3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460
14.4 披露	462

第 15 章 怎样编制企业年金基金财务报表	464
15.1 基础知识	464
15.2 确认和计量	469
15.3 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的编报	473
附录 1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汇编	476
附录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汇编	485

第 1 章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综述

1.1 会计基本前提

会计的基本前提（假设）是指一般在会计实践中长期奉行，无须证明便为人们所接受的前提条件。财务会计要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才能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信息。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了四个基本假设，即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 会计主体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规定：“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会计主体的定义。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2）为什么会计主体要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做出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做出正确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做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①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企业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②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不涉及税金），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或者减少一笔负债，而不

是相反；采购材料时，一方面导致现金减少、存货增加，或者债务增加、存货增加，而不是相反。

③ 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资产和负债，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企业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以便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这主要是因为，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3）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的区别。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个子分公司，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 持续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1月26日修订，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第五条规定：“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第六条规定：“企业如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则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持续经营的定义。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2）为什么持续经营要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企业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而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因此，需要企业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做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3. 会计分期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1）会计分期的定义。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2）会计分期的目的。会计分期的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3）为什么会计分期要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根据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一个企业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企业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亏。因此，就需要将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4. 货币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1）货币计量的定义。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

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为什么货币计量要作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许多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一些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如企业经营战略、在消费者中的信誉度、企业的地理位置、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局限性，要求企业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3）记账本位币。

1) 记账本位币的定义。记账本位币，是指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在我国，企业会计通常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2) 在选定记账本位币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①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销售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②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③ 融资活动获得的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3) 企业在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① 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②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③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④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其中，境外经营，是指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在境内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采用不同于企业记账本位币的，也视同境外经营。

1.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什么样的信息才是有用的信息，这涉及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不会自动实现，只有通过会计人员运用良好的具体准则、会计程序和方法来生成会计信息，才能最终实现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是选择或评价可供取舍

的具体会计准则、会计程序和方法的标准,是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具体化,主要回答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才是有用的或有助于决策的会计信息。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主要包括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等。

1. 客观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2. 相关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预测,做出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

3. 明晰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4. 可比性(含一致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

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保证会计信息可比性的前提是企业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能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间，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应当遵循可比性要求，即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销售商品的售后回购，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有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

又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6. 重要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九条规定：“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

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某些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不足以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但对附注却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第十条规定：“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

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

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且对项目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来说,当某一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金额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7. 谨慎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企业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注意,谨慎性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

8. 及时性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客观、可比、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对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及时性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1.3 会计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财务会计是由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

确认是指决定将交易或事项中的某一项目作为一项会计要素加以记录和列入财务报表的过程,是财务会计的一项重要程序。确认主要解决某一项目应予确认、如何确认和何

时确认三个问题。它包括在会计记录中的初始确认和在会计报表中的最终确认。

计量是指为了在账户记录和财务报表中确认、计列有关财务报表要素，而以货币或其他度量单位确定其货币金额或其他数量的过程。它主要解决记录多少的问题。计量主要由计量单位和计量属性两个要素构成。这两个要素的不同组合形成了不同的计量模式。在财务会计中，主要采用历史成本/名义货币单位这种计量模式。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 权责发生制基础的要求。在企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情况下，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有时，企业发生的货币收支业务与交易或事项本身并不完全一致。例如，款项已经收到，但销售并未实现；或者款项已经支付，但并不是为本期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为了明确会计核算的确认基础，更真实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就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2. 配比原则

(1) 配比的要求。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换句话说，配比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2) 配比的两层含义。配比原则是根据收入与费用的内在联系，要求将一定时期内的收入与为取得收入所发生的费用在同一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

① 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例如，将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配比，将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相配比。

② 期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例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等。

3. 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的原则

划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是指企业的会计处理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期间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期间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以便正确计算各会计期间的损益。